

## 職業安全衛生採購的要求與管理

依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的「採購管理技術指引」事業單位之採購程序一般包括：請購、詢價、比價、議價、採購、交貨驗收...等作業，而與安全衛生風險危害有關較需考慮安全衛生事項之作業階段有：請購階段、議價前或業務承攬之備標選商、採購作業、交貨驗收階段，故事業單位必須在以上階段對於採購作業過程要考量符合安全衛生的相關規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立、實施及維持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範要求之採購管理制度，進行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規範要求之採購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在進行採購作業過程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一、請購階段

在進行工程、財物或勞務請購前，應先確認在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上之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在請購文件或契約中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或規範納入考量，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

### 二、供應商評核/執行採購

1. 在進行採購前，可以依照採購需求，遴選合格的供應商，遴選合格供應商的條件有：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合法經營的文件；供應商能夠提供工程、財物或勞務符合要求的證明文件；承攬廠商人員、機具設備符合資格或安全的證明文件(工程、勞務案適用)...等。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照遴選供應商的狀況，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為詢價之對象。若為臨時性的工程或勞務案件，仍應對於供應商資格進行必要性的審核，確保若有發包給承攬廠商施作時，能夠確保符合安全衛生的要求。
3. 在發出採購文件或提供招標文件時，必須將安全衛生的要求規範、標準或規定事件說明清楚，以使供應商或承攬廠商能夠了解。對於設施、設備的採購案，必須在採購文件或招標文件中，明確說明驗收的方法(如：要求供應商提供設施、設備的材質證明或檢測報告...等)。
4. 若是對於供應商須到指定場所執行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採購案，應在採購文件或招標文件中明確要求供應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 三、驗收

1. 對於所採購之財物，在交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 i. 採購的財物若有安全性的規範要求，承辦人員必須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證明文件或檢測報告，確認符合要求才可以進行驗收。
2. 對於採購之設施、設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應有的安全衛生防護 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 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驗收使用。
3. 對於工程、勞務的採購案，承辦人員在承攬廠商施工或作業期間，應要查核承攬廠商對於安全衛生規定事項的遵守狀況，若有不符合要求規定，尤其是防護具的穿戴；安全防護措施；人員的資格/證照...等，應要求承攬廠商進行改進，確保符合安全衛生的要求。
  - i. 承辦人員在進行工程、勞務採購案的工安查核時，應填寫必要的檢查紀錄，做為執行查核的佐證資料。

### 四、供應商/承攬廠商考核

供應商交貨或承攬廠商工程或勞務施作完成驗收後，承辦人員應對於供應商交貨狀況，或承攬廠商在工程或勞務施作期間，執行與配合安全衛生狀況進行考核，提出考核的資料，作為下次進行財務採購或工程、勞務發包的參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多年，每年有多項的財務採購案，與工程、勞務發包案件，在執行採購的要求與管理上，應落實進行安全衛生的規定，確實做好供應商或承攬廠商的管理，遵循上述的說明，按照規定執行，達成對於供應商或承攬廠商的安全衛生管理要求，提升在作業過程的成效。